

向失职失责“亮剑” 为美丽中国“护航”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日前,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办法》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办法》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的突出位置,把制度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能否落到实处,关键在领导干部,根本在制度保障。2015年8月印发的《办法(试行)》,首次对追究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作出制度性安排,对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地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但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时有发生,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近年来,党中央对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有必要与时俱进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新修订的《办法》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新的基调和问题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划清责任“红线”,为进一步做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提供了遵循。《办法》的修订印发,对于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推动“十五五”时期美丽中

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请介绍一下《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答:《办法》共19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贯穿《办法》全文,在目的、原则、情形等部分充分体现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党政同责、失责追责压实各级党委领导干部政治责任,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二是拓宽适用对象。将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特别是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对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要对象的监督,全方位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三是细化完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和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新精神新规定,结合近年来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发现的生态环境方面突出问题,在原有追责问责情形基础上作了细化、调整、补充,以便工作中更好地参考把握。四是改进责任追究方式和机制。在责任追究方式上注重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并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等工作机制。此外,考虑到生态环境法典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界定包括了“资源保护”,为与法典做好衔接,《办法》将原先“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表述统一改为“生态环境保护”。

问:《办法》中责任追究情形有哪些新变化?

答:《办法》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依据党委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在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重点对4类责任主体的责任追究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主要增加了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经

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制度,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资金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主要增加了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同时,将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追究情形单列一条作出规定。

问:《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是怎样规定的?

答:《办法》明确了以下责任追究方式:一是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二是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是党纪政务处分。这些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同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求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办法》对责任追究方式的上述修订,做到了与问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党内法规和法律相衔接,既体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又涵盖多种方式、适用不同情形,有利于精准开展责任追究,使干部受到的处理与失职失责行为、造成的后果影响等相匹配。

问:《办法》关于责任追究工作机制有哪些新规定?

答:完善问题调查、线索移送、沟通协作工作机制是推动责任追究工作规范有效开展的重要保证。《办法》对这三个方面分别提出了新要求。关于问题调查,提出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关于线索移送,要求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损害问题以及领导干部失职失责情况,应当移送开展责任追究。关于沟通协作,明确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问:《办法》对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有什么要求?

答: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到精准科学,有效推动工作,不能简单粗暴,挫伤干部积极性,甚至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对此,《办法》既强调要严肃问责、终身追责,推动领导干部牢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失责必追究,也强调要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办法》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各地区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办法》落地落实。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把《办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规定等法律法规贯通起来,推动领导干部准确把握精要义和实践要求,知责明责、担当尽责。二是完善配套措施。各省区市可以根据《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进一步提高针对性和操作性。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要用《办法》统一认识、规范工作,按照《办法》规定的原则、情形、方式、方法开展责任追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五部门发文支持三级医院进一步对口帮扶县级医院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五部门8月25日公布《“十五五”时期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方案》。方案明确,支持中高级职称退休医务人员通过对口帮扶灵活安排开展示范带教服务,发挥“银龄医师”专业及资源优势。

方案还明确,根据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现状、发展规划、县级医院学科发展需要等,精准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管理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管理和技术帮扶。

在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方面,

方案提出支援医院要根据受援医院发展现状和县域医疗服务需求,以“一般病在市县解决”为导向,围绕受援地外转率高、就医需求量大的病种,帮助县级医院制定临床专科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诊疗科目,通过团队带团队、远程医疗、远程手术等多种方式将优质医疗资源精准输送至基层与边远地区,加强常见病和多发病诊疗能力、急诊抢救能力和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方案还对统筹帮扶形式、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提高县级医院管理水平等作出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25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低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日前成立,旨在进一步发挥标准对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

据悉,第一届绿标委由来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方面的71名委员组成,秘书处设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

院。近日,绿标委审议通过了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制度文件,推动绿标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

下一步,绿标委将统筹协调各行业标准化机构,加强节能降碳、节水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领域标准预研、制修订工作,加大标准宣贯力度。

最高时速160公里 京冀首条跨省域地铁空载试运行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从北京市重大项目办和京投轨道公司获悉,京冀首条跨省域城市轨道交通北京地铁22号线(红庙站—平谷站)25日启动空载试运行,为2026年底基本开通奠定基础。

空载试运行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重点开展车辆、信号、通信等八大系统的综合联调与功能测试;第二阶段将开展“跑图”试运行,对列车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等关键指标进行验证,确保线路运行指标达到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标准。

北京地铁22号线(红庙站—平谷站)全长约79.1公里,共设车

站20座,线路串联北京CBD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河北三河市燕郊镇、北京平谷中心城等重点功能区。

线路速度优势明显,高架段最高时速达160公里,地下段达120公里。从河北三河市燕郊镇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最快约9分钟,到北京CBD核心区红庙站最快约28分钟。

作为“轨道上的京津冀”标志性项目,线路建成后也将历史性实现河北三河市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网的“无缝衔接”,进一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与区域产业协同发展。

第33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提名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第33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暨第16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本届金鹰节主体活动将于8月28日至30日在湖南长沙举办。会上发布了第33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提名名单,《山花烂漫时》《太平年》《生万物》《生命树》《沉默的荣耀》等36部电视剧获得提名。

在演员奖项方面,于和伟、王仁君、王宝强、王骁、胡歌、郭京飞提名男主角,马伊琍、任素汐、闫妮、杨紫、吴越、宋佳提名女主角。此外,《2024中国广播电视精品盛典》等8部作品获得综艺(文艺)节目提名,《千年徽州》等16部作品获得电视纪录片提名,《小小守艺人(第一季)》等8部作品获得电视动画片提名。

据了解,本届金鹰奖评选活动于

今年3月启动,共报送719部作品参评,包括电视剧203部、纪录片249部、综艺(文艺)节目182部、动画片85部。先后完成了参评作品资格审查,两轮由观众、中国视协理事及会员参与的网络投票,初评、终评评议工作,最后产生评选结果。获奖结果将于30日举办的闭幕式暨颁奖典礼上揭晓。

本届金鹰节主体活动由上一届的5项升级为9项,包括开幕式、一场主研讨会和两场平行研讨会、第33届中国电视金鹰奖提名表彰颁授典礼、艺术家走进城市系列活动、第16届中国金鹰电视艺术节·微短剧荣誉单元、金鹰奖论文评选颁证仪式暨数智时代电视剧网络剧高质量发展研讨会、闭幕式暨颁奖典礼。

乌克兰袭击多地俄军事目标

新华社基辅8月25日电 乌克兰武装部队总参谋部25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乌军24日至25日凌晨对多地俄军事目标发动袭击,造成包括一架米格-29战机在内的军事装备和设施受损。

乌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称,遭乌军袭击的目标包括位于俄罗斯罗斯托

夫州的米列罗沃空军基地,卢甘斯克地区的“佩列斯韦特”激光武器系统,克里米亚的“星链”卫星通信干扰站,扎波罗热地区的俄军油料库、弹药库及军用物资库。

乌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称,乌军将继续对俄关键军事目标发动袭击。

美国8月消费者信心指数继续下滑

新华社纽约8月25日电 美国研究机构世界大型企业联合会25日发布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美国8月消费者信心指数为89.4,低于7月修订后的90.2,为连续第二个月走低,反映美国消费者对未来预期变得更加悲观。

调查显示,8月反映短期收入前景、商业和就业市场环境的消费者预期指数下降5.8,至68.2。

世界大型企业联合会首席经济学家达纳·彼得森表示,消费者信心

连续第二个月回落,消费者对未来6个月商业和就业市场状况的预期变得更为悲观。

消费者在调查中提交的评论信息显示,当前影响美国经济的因素令消费者更加偏向悲观。受访者提及油气价格的频率仍很高,关于冲突、食品、贸易和就业的评论有所增加。

调查还显示,消费者对未来12个月的通胀预期小幅升高,预期未来1年利率走高的消费者比例则维持在61.3%不变。

机器人拔河: “钢铁大力士”的对决

8月25日,第二届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拔河项目在国家速滑馆——“冰丝带”内举行。拔河项目是第二届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新设的竞技赛项,作为重竞技项目之一,考验机器人团队的力量、协同稳定性与把握能力,是“钢铁大力士”之间的对决。

图为8月25日,天工队的人形机器人(右)在拔河项目重量级比赛中对阵北京人形-华科联队的人形机器人。最终,天工队获得重量级冠军。(文/图 新华社)



上接A01版

“草案关于自动驾驶汽车的规定采取框架性立法方式,面对技术快速迭代和产业开放性进行适度留白,也为未来技术发展和制度完善留出空间。”王莹说。

让“小电驴”跑得更稳更安全

“小电驴”穿梭在大街小巷,成为一些人的主要出行方式。数据显示,截至去年9月,我国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就已达到约3.8亿辆。

便利出行的同时,部分电动自行车闯红灯、超速行驶,带来安全隐患,亟需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明确边界。

对于社会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限速问题,草案将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从现行法律规定的不得超过15公里提升至不得超过20公里。

“修订草案作出的限速调整既考虑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和期待,又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出行效率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天津大学法学院教师胡雨晴说,期待草案在接下来的审议、征求意见过程中进一步聚焦驾驶人、行人等各方考虑,让安全落到实处。

此外,草案新增专门条款,列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负面行为清单”:不得有逆向行驶、超速行驶、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行为,也不得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

观看视频等。

此前,北京等地已明确规定骑乘电动自行车须佩戴头盔。此次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明确要求,电动自行车的驾驶人和乘车人应当按照规定戴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路上密集度高,此次修订草案吸收地方先行先试做法成效,明确驾驶行为规范,体现出修法更好维护交通安全的鲜明导向。”北京市京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飞说。

外卖“小哥”们骑着电动自行车整日奔波,他们的安全骑行,也直接关系到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公共安全。

让“小哥”骑行更安全,草案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考虑行驶速度要求、路况、天气等因素,建立完善订单分配、时间预估、路线规划等算法规则;不得利用算法、平台规则等,强迫、纵容、默许其从业人员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在专家看来,这有助于推动数字法治的良法善治,不让骑手在冰冷的倒计时中“奔走”。

对“盲驾”“飙车”等顽疾治理更严格

车轮飞转,车流如织。今年上半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1581万辆,其中摩托车新注册登记511万辆。车辆日益增多,交通形势也更趋复杂。

开车刷手机“盲驾”、把马路当赛道

“飙车”……修订草案回应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完善相关治理举措。

开车刷视频、打电话,稍有不慎就可能酿成严重事故。草案规定,对拨打或者接听手持电话、观看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并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相较于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中新增对“飙车”行为的处罚措施。草案规定,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的,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同时,草案新增了对“毒驾”行为的处罚规则,规定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行政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此次修订针对当前容易诱发事故的风险隐患作出规定,旨在让驾驶人的关注点回到驾驶行为本身和路面上,更好落实安全驾驶责任。

管住“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

“开门杀”猝不及防、“僵尸车”长期

霸位、“暴走团”任性占道……这些行为扰乱交通秩序,成为困扰人们出行的闹心事。

草案明确了预防“开门杀”的措施——开关车门时,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应当注意观察,驾驶人应当提醒乘车人注意安全。

整治长期占道停放的“僵尸车”——草案明确,禁止在道路上停放废弃机动车,即停放超过120日并且根据其位置、状态等情况,有合理理由认定已被弃置的机动车。

进一步规范“暴走团”——针对一些人群占据道路资源开展锻炼等活动,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行为,草案规定,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违法占用道路从事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非交通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将“开门杀”“僵尸车”“暴走团”等交通乱象整治举措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助于推动交通治理从事后处置转向事前预防。“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管理学院教师封蔚然说,此次修订既有助于提升治理效率,也有利于交通参与者明确行为边界。

良法是善治之基。人们期待,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广纳民意、广聚民智,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用更有力度、更有温度的法律守护每个人平安出行。